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计算题】（2022年真题改编）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某居民企业，对甲国A企业持股比例为100%，对乙国B企业持股比例为50%。发生的相关事项如下：

（1）从甲国A企业取得股息所得200万元，A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

（2）从乙国B企业取得股息所得200万元，B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8%，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

（3）该居民企业自行核定的境内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万元，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其他相关资料：假设采用分国不分项抵免方式，股息所得是境外分配的税后所得，未扣除预提所得税。）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题干】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某居民企业，对甲国A企业持股比例为100%，对乙国B企业持股比例为50%。发生的相关事项如下：

（1）从甲国A企业取得股息所得200万元，A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其他相关资料：假设采用分国不分项抵免方式，股息所得是境外分配的税后所得，未扣除预提所得税。）……

要求：（1）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甲国A企业股息所得的可抵免税额。

答案：可抵免税额=实际缴纳税额+间接负担的税额
$$=200 \times 10\% + 200 \div (1 - 12\%) \times 12\% = 47.27 \text{（万元）}$$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题干】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某居民企业，对甲国A企业持股比例为100%，对乙国B企业持股比例为50%。发生的相关事项如下：

（2）从乙国B企业取得股息所得200万元，B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8%，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

（其他相关资料：假设采用分国不分项抵免方式，股息所得是境外分配的税后所得，未扣除预提所得税。）

要求：（2）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乙国B企业股息所得的可抵免税额。

答案：可抵免税额=实际缴纳税额+间接负担的税额
 $=200 \times 10\% + 200 \div (1 - 28\%) \times 28\% = 97.78$ （万元）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题干】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某居民企业，对甲国A企业持股比例为100%，对乙国B企业持股比例为50%。发生的相关事项如下：

（1）从甲国A企业取得股息所得200万元，A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

（2）从乙国B企业取得股息所得200万元，B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8%，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

（3）该居民企业自行核定的境内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万元，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要求：（3）居民企业境外所得的抵免限额。

答案：①先计算来源甲国A企业的股息所得的抵免限额=200÷
(1-12%)×25%=56.82（万元）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②先计算来源甲国A企业的股息所得的抵免限额= $200 \div (1 - 12\%) \times 25\% = 56.82$ (万元)

来源乙国B企业的股息所得的抵免限额= $200 \div (1 - 28\%) \times 25\% = 69.44$ (万元)

境外所得的抵免限额合计= $56.82 + 69.44 = 126.26$ (万元)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题干】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某居民企业，对甲国A企业持股比例为100%，对乙国B企业持股比例为50%。发生的相关事项如下：

（1）从甲国A企业取得股息所得200万元，A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

（2）从乙国B企业取得股息所得200万元，B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8%，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

（3）该居民企业自行核定的境内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万元，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要求：（4）居民企业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答案：该居民企业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2000 \times 15\% + (56.82 - 47.27) + 0 = 309.55$ （万元）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计算题】（2023年计算题改编）新加坡居民企业甲公司，持有中国境内居民企业乙公司15%的股权，投资成本 500万元；持有中国境内居民企业丙公司 30% 股权，投资成本 100 万元。2022 年甲公司发生如下业务：

（1）4月，甲公司取得乙公司分回的股息 50 万元，丙公司分回的股息 100 万元。

（2）6月，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使用科学设备的不含税租金 80 万元。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3) 7月初，甲公司派员工来华为乙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含税服务费 106 万元应于服务结束当月付讫。甲公司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服务于10月30日结束，该业务可税前扣除的成本 80 万元。

(4) 11月，甲公司转让持有的丙公司全部股权，转让金额 400万元，丙公司的股权价值为1000 万元，其中不动产价值为 300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甲公司取得乙公司和丙公司股息在中国适用税率为 10%、5%，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税率为 6%。甲公司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不考虑其他税费)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题干】新加坡居民企业甲公司，持有中国境内居民企业乙公司15%的股权，投资成本 500万元；持有中国境内居民企业丙公司 30% 股权，投资成本 100 万元。2022 年甲公司发生如下业务：

（1）4月，甲公司取得乙公司分回的股息 50 万元，丙公司分回的股息 100 万元。

要求：（1）甲公司4月取得乙、丙公司分配的股息，在中国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万元。

答案：应缴纳企业所得税=50/（1-10%）×10%+100/（1-5%）×5%=10.82（万元）。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题干】新加坡居民企业甲公司，持有中国境内居民企业乙公司15%的股权，投资成本 500万元；持有中国境内居民企业丙公司 30% 股权，投资成本 100 万元。2022 年甲公司发生如下业务：

(2) 6月，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使用科学设备的不含税租金 80 万元。

要求：(2) 丙公司6月份向甲公司支付租金，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万元。

答案：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80×60%×6%=2.88（万元）。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题干】（3）7月初，甲公司派员工来华为乙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含税服务费 106 万元应于服务结束当月付讫。甲公司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服务于10月30日结束，该业务可税前扣除的成本 80 万元。

要求：（3）甲公司 10月取得技术服务费时，在中国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万元。

答案：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如果派遣企业对被派遣人员工作结果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and 风险，通常考核评估被派遣人员的工作业绩，应视为派遣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提供劳务。则 $[106/(1+6\%)-80] \times 25\% = 5$ （万元）。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题干】新加坡居民企业甲公司，持有中国境内居民企业丙公司 30% 股权，投资成本 100 万元。

(4) 11月，甲公司转让持有的丙公司全部股权，转让金额 400万元，丙公司的股权价值为1000 万元，其中不动产价值为 300 万元... ..

要求：甲公司 11月转让丙公司股权，在中国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万元。

答案：应缴纳企业所得税=（400-100）×10%=30（万元）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七）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的确定

1.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2. 税收饶让抵免应区别下列情况进行计算：

(1) 定率饶让抵免，适用于来源国对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的预提所得税的优惠或限制税率。税收协定约定定率饶让抵免的，饶让抵免税额为按该定率计算的应纳境外所得税税额超过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数额。

(2) 普通饶让抵免，适用于来源国对于营业利润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税收协定约定对来源国实施的税收优惠额给予饶让抵免的，饶让抵免税额为按协定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税额超过实际缴纳税额的数额，即实际税收优惠额。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3. 境外所得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不适用**饶让抵免。

4. 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根据来源国税收法律法规不判定为所在国应税所得，而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应税所得的，**不属于**税收饶让抵免范畴，应**全额**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十）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1. 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除就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50%以上的外，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12.5%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该国（地区）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2. “白名单”简易抵免法

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凡所得来源国（地区）的法定税率且其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25%的，可直接按25%计算抵免限额。“实际有效税率”是指实际缴纳或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比率。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3.企业适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税额时，首先必须遵循“**分国不分项**”原则；其次境外所得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不适用饶让抵免；最后，居民企业从境外**未达到直接持股20%**条件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以及取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向所得来源国直接缴纳的预提所得税税额，应按直接抵免有关规定正常计算抵免，**不适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